

赣县区美丽赣州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赣县区美建字〔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赣县区美丽赣州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高新区各内设机构：

经美丽赣州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研究，现将《2024年赣县区美丽赣州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赣县区美丽赣州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2024年4月16日



2024 年赣县区美丽赣州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系统推进美丽赣州建设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美化城乡人居环境，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奋力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贡献赣县力量。

二、工作目标

——全区生态质量指数（EQI）稳定保持在优等水平；森林覆盖率稳定保持在 76.16 % 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降低。

——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以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减排量完成市下达任务。

——城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4 微克/立方

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6.8% 以上；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消灭 V 类及劣 V 类水断面。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稳定在 100%；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5% 以上，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43% 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定点清运率达到 100%。

——全区生态环境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三、重点任务

（一）有序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1. 积极稳妥推动碳达峰。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争创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创建省、市级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工程，探索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发展有益模式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高新区经发局、区有关单位；有多个责任单位的，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加快推动节能改造，研究提出工业、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改造量化目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行政审批局等〕完善能耗

双控和碳排放双控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2. 大力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加强“两高”项目动态管理，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经发局、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加快促进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数智化、绿色循环化转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力争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2家，省级绿色工厂3家，创建赣州高新区为省级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赣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区生态环境局〕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健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利用机制，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占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

3. 着力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加快推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争取赣县抽水蓄能电站6月底前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供电公司〕有序推进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力争全区新能源发电装机累计达43万千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高新区经发局、区林业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供电公司〕

4. 提升交通绿色发展水平。巩固全国“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成果，配合出台《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24—2035年）》。〔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持续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到2024年，全区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公用和专用充电桩1510根。〔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依托赣州港五云码头，大力推动“公转水”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召开水运企业推介会，推动水运行业发展，推动大宗商品运输向水运靠拢。〔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5. 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科学推进生态产品确权、量化、评估等工作，配合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分局〕积极培育富硒农业，2024年新认证富硒农产品10个。积极申报“赣鄱正品”品牌和绿色有机名特优新产品，积极组织农业基地参与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创建评选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建设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服务优良的森林康养基地。〔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推出特色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做好高等级旅游品牌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力争创建省级生态乡镇1个。〔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标地”“避寒养生福地”等生态康养品牌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6.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生活消费方式，实施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推动公共机构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零碳会议等行动。〔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入开展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清洁）家庭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教科体局、区商务局、区妇联〕稳步推进低碳试点建设，建设一批低碳景区、低碳校园、低碳企业、低碳社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举办“六五”环境日省主会场活动和生态日、节能宣传周、世界低碳日、中国水周等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鼓励绿色低碳出行。〔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宣传部、区林业分局、区水利局〕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7.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督促重点企业和化工集中区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逐一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城区“四尘”专项整治，提高施工扬尘、道路扬尘、企业粉尘、裸土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城区“三烟”专项整治行动，动态摸排整治餐饮油烟污染，严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科学监管秸秆焚烧。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三气”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工业企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燃煤锅炉废气管控。〔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完成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评估调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8.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提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强化保护区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自来水公司、茅店镇人民政府〕全力提升水环境质量，摸排6个国（省）监测断面上游5公里范围内排污口并推进规范化整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化工污染治理，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完善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快推进完成茅店平台集污干管、洋塘工业园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加快实施洋塘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加大化工企业监管力度，推动企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高新区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工信局〕加强规模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完成赣江干流（赣州段）周边入河排污口排查及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深入推进赣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推动赣江流域总磷浓度有所下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林业局〕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建，全区

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5 公里以上；加快推进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产运行；建立健全城区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对辖区内水体进行全面再排查，定期进行水质监测。〔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持续推进水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持续提升航运绿色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9.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防治面积任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常态化开展企业和矿山周边耕地污染问题排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有关部门〕

10.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环评审批准入要求，强化环评文件质量监管，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赣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深入推进“五全”体系建设，全方位提升危险废物管控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严守辐射安全红线，健全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责任单

位：区生态环境局〕落实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调整制度和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措施，督促完成污染和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全面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1.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空间样板。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继续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市县两级权属清晰、界线明确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分局〕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强对重要区域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12. 推动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示范。积极推进 2018 年以来新设采矿权绿色矿山建设，基本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及森林质量提升，完成 6.87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0.7 万亩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0.1 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高标准实施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面积 7.2 平方公里，完成 1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13.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举办“5.22”生物多样性日活动，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知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继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措施落实，持续巩固重点水域禁捕成果，开展赣江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完成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任务，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 10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

14. 健全生态补偿制度。积极落实第三轮贡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行天然林保护与生态公益林并轨管理，支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完善和重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的建立。〔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财政局〕

（四）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15. 稳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畜禽养殖清洁化生产，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严厉打击河湖水库投肥养殖，全面清理禁养区“三网”养殖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农业固废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 %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保持在 80 %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65 %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供销社〕

16. 深化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创建。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改建农村户厕 690 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健委〕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完成 4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深入实施美丽宜居示范创建，完成 121 个村庄整治点、2 个美丽宜居乡镇、20 个美丽宜居村庄和 3650 个美丽庭院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美丽乡镇示范类乡镇争取实现镇域全覆盖，乡镇厨余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乡村振兴局〕

（五）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7. 完善美丽建设综合决策体系。制定《赣县区 2023 年美丽赣州建设行动工作台账》，实行任务销号管理。制定《赣县区 2024 年美丽赣州建设行动项目清单》，每月调度项目进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完善美丽赣州建设行动考评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推动编制本地美丽建设

实施意见或规划纲要。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建设行动，继续推进美丽乡村、美丽庭院、美丽工厂等“美丽细胞”建设，构建全市“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格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8. 构建美丽建设严明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江西省关于推进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机制，完善村级环保网格员管理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狠抓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配合做好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有关部门〕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和林长制体系建设，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续建1条幸福河湖。〔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林业分局〕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执行力度。〔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考核，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

19. 完善环境治理法规制度体系。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力度，力争在办理大案、要案取得新进展，总结推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的生态损害赔偿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分局〕推动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等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监管制度体系，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有效衔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20.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管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强化人员装备制度保障，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启动生态环境监测骨干站（化工园区站）建设，配齐监测仪器设备，配强监测人员队伍。补齐臭氧污染防治短板。推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高标准信息化建设，实现管理智能化，防护立体化。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推动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21. 持续完善环境市场体系。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等模式。〔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快推进水权交易改革，力争完成1例以上水权交易案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建立绿色金融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政府办、中国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县监管分局〕

四、保障措施

22. 强化组织领导。美丽赣州建设行动领导小组“一办五组”要充分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定期调度各成员单位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区美丽赣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梳理项目清单，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全力实施美丽赣州建设行动。

23. 加大资金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国家、省给予的政策红利，贯彻落实好省“20条”支持措施，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美丽赣州建设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美丽赣州建设。

24. 浓厚美丽氛围。加强对美丽赣州建设行动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宣传美丽赣州建设成果、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不断浓厚美丽建设氛围。